



最高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8月18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官長室

聯絡人：檢察官兼書記官長吳怡明

聯絡電話：23167688

嚴查速辦不法犯罪組織及海外人口販運案件

最重可處有期徒刑15年

不法犯罪組織誘拐國人赴柬埔寨、緬甸等國，進行不法犯行，甚至使國人在海外淪為人口販運被害人等案件，行政院非常重視，法務部蔡部長亦指示嚴查速辦。

為嚴查速辦此類涉及不法犯罪組織之案件，檢察總長邢泰釗今(18)日與內政部警政署黃明昭署長會商交換意見，肯定警察機關近日之辛勞及努力，並為精進相關偵辦作為，達成共識如下：

一、全面清查出境赴柬埔寨等地區人士，如有可疑線索儘速釐清案情

警察機關正全面清查近2年前往柬埔寨、緬甸等地之國人是否有失聯或逾期未返國者，如有可疑線索，儘速釐清待救援之被害國人年籍並查明護照號碼及英文姓名。

二、加強「掃黑工作執行小組」掃蕩不法幫派、人蛇集團犯罪組織，提升相關案件之偵查效能，具體偵查作為如下：

(一)清查犯罪組織

依檢察機關執行掃黑工作作業要點之規定，請各地方檢察署會同各縣市警察局，清查轄區內不法幫派是否涉及誘騙國人出國之人口販運情事，如有具體事證，立即依違反組織犯罪條例報請地方檢察署指揮偵辦。

(二)專責專股偵辦此類海外人口販運案件

各地方檢察署指派(主任)檢察官成立專案小組，此類海外人口販運案件集中由專責(主任)檢察官辦理，速查嚴辦此類海

外人口販運案件，必要時依法聲請羈押，起訴時並具體求處從重量刑。

(三) 協調航空公司提供線索

請警方與相關航空公司合作，調查旅行社相關資料，就可疑線索主動展開調查。

(四) 確認管轄權

各司法警察處理上開案件，管轄權如有爭議，請各地方檢察署協調並協助報請指揮之司法警察機關，儘速報請有管轄權之檢察機關辦理，並依刑事訴訟法第 14 條規定「…如有急迫情形，應於其管轄區域內為必要之處分。」

三、警政署已成立報案專線電話，並有檢舉獎金

警政署就此類案件已有報案專線電話，提供被害人及其家屬或民眾求救、檢舉報案。電話為：02-27652122~5。檢舉人並有檢舉獎金。

四、人口販運罪，最重可處 15 年，然自首或於偵查中自白，並提供資料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

人口販運防制法所謂人口販運指：「意圖使人從事性交易、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他人器官，而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拘禁、監控、藥劑、催眠術、詐術、故意隱瞞重要資訊、不當債務約束、扣留重要文件、利用他人不能、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，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，從事招募、買賣、質押、運送、交付、收受、藏匿、隱避、媒介、容留國內外人口，或以前述方法使之從事性交易、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。」最重可處 15 年有期徒刑。

同法第 37 條規定：「犯人口販運罪自首或於偵查中自白，並提供資料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」

最高檢察署呼籲參與不法犯罪組織而觸犯人口販運罪者，儘速依法自首或於偵查中自白，並提供資料，協助檢警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，以減輕或免除其刑。如提出檢舉，因而破獲者，警政署將提供檢舉獎金。